



Bairong Inc.
百融雲創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根據於2021年3月16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條文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7.3條：

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該大會日期前七日止最少七日期間，由一名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示其願意參選。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及13.74條，本公司須：

- (a) 刊登公告或刊發補充通函(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
- (b) 在公告或補充通函內包括該擬參選董事的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資料；
- (c) 在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刊登或刊發有關公告或補充通函；及

- (d) 評估是否需要將有關選舉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十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倘股東有意提名某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其須向公司秘書遞交書面通知(「通知」)。
- 3.2 通知(i)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參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通知的期限將由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大會通告翌日開始，直至(i)有關通知日期翌日起計七日；或(ii)該大會日期前七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 3.4 為使本公司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有意提出建議的股東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於相關股東大會前遞交及送交通知。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3.3條，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人選出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須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呈請召開，該等股東應於遞交呈請之日合共持有佔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並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每股一票)的股份。書面呈請應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則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其須說明大會召開目的及添加至大會的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呈請人簽署。倘董事未有於遞交呈請之日後21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召開的大會，呈請人或當中持有彼等總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自行以與董事召開大會同樣的方式(盡可能相近)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可遲於遞交呈請之日起三個月後召開，而呈請人因董事未能完成有關呈請而涉及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